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4号

达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A3QAM8Y

法定代表人：麦兴明 身份证号码：513XXXXXXXXXX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经济开发区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执法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照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防范环境风险，履行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义务，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质和装备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达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防范环境风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……(五)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；”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，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4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

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三条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……(五)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